

蚌埠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蚌社规办〔2023〕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蚌埠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驻蚌单位，各市级社会组织、大中型企业：

《2023年度蚌埠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下称《课题指南》），即日起发布并开始受理课题申报。现将申报2023年度蚌埠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下称市智库建设及社科规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动员全市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界智库作用，以蚌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为研究主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着力推出学术精品，为奋力实现“两年大进步、四年上台阶”目标，加快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撑。

二、研究方向和内容：《课题指南》着眼蚌埠当前的经

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包括三个专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精神，加快推动蚌埠高质量发展研究；文化及社会治理研究；民生及社科普及研究。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聚焦关键点、痛点、难点问题，以应用性对策研究为主，拟定了一批研究参考选题。

三、项目分类和完成时限：《课题指南》中标注“▲”号的为重点项目选题，申报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须在其范围内拟定题目。所有立项项目原则上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研究；有特殊需要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研究周期，原则上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研究。

四、项目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其中，申报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员须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各县（区）、市直及驻蚌各单位、社会组织人员须担任中层以上职务；参与完成过市级以上（含市级）社科项目且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成果者优先。非资助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不受职称、学历、年龄限制。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市智库建设和社科规划项目，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高质量高水平研究成果。应用对策研究要围绕蚌埠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操作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基础研究要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学科建设前沿和动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深刻性和较高的

学术思想价值。

(二) 申报市智库建设及社科规划项目必须在《课题指南》的指导下进行。《课题指南》只规定重点研究领域、范围和方向，不列具体题目，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设计申报题目。申报的具体课题切口要小，确保靶向更精准、研究更深入，所提决策建议更具可操作性。同时，在符合《课题指南》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允许申请人根据现实需要并结合自己的研究兴趣、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课题名称一经立项不得随意更改，对擅自更改的一律作不合格处理。

(三)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作出如下限定：1. 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同时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2. 除项目负责人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根据工作实际确需超过限定人数的须书面征得市社科规划办同意，且每位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的申报，凡课题组成员须本人签字确认；3. 已承担市社科规划项目但是未按期提交研究成果、申请延期结项或成果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为提升研究成果质量，倡导开展跨部门、跨单位、跨学科的合作研究，倡导专家学者之间、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之间、地方与高校、院所、企业之间开展联合攻关。

六、经费管理：本年度项目类型分为资助项目和非资助项目。其中，资助项目包括智库重大项目、智库重点项目、

规划重点项目、规划一般项目。资助额度分别为：智库重大项目 20000 元，智库重点项目 10000 元，规划重点项目 10000 元，规划一般项目 4000 元。经费分三期拨付，立项后首期拨付项目经费的 50%；通过中期评估后拨付项目经费的 25%；鉴定结项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按照课题成果质量拨付剩余款项。（成果质量一般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的，资助项目按资助额度乘以 1.2 系数拨付，非资助项目给予一次性 2000 元奖励；良好等次的，资助项目按资助额度乘以 1.1 系数拨付；合格等次的，按资助额度乘以 1.0 系数拨付）

所有智库建设项目须在中期评估前后提供一份 2000-3000 字的智库资政报告。鼓励社科规划项目根据研究情况上报考资政报告。咨政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级以上相关决策部门采纳的，经市规划办审定认可后，鉴定结项等次优先考虑为优秀等次并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

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须限期修改，修改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以内。经延期修改后，市社科规划办将组织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合格的，只发放结项文件和证书；仍不合格的，取消该项目并收回前期项目经费。结项时不能提供结项材料的，收回前期项目经费。

七、项目管理和成果推介：市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开展立项评审工作，综合考虑各项目课题组的研究力量、专长和申报书编制等情况，由专家评审组确定是否立项及立项等级。凡被立项为市智库项目和社科规划项目的，不得以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申报其他部门发布的课题。立项

的项目课题组定期要向市社科规划办书面上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市社科规划办对市社科规划项目课题成果拥有第一使用权、处置权，集结成册，对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成果将及时编辑《智库专报》《社科资政》呈送市领导参阅；项目课题成果拟公开发表或呈送有关方面领导、决策部门的，项目课题组需提前书面报经市社科规划办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处置的，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收回项目资助经费。

八、申报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 本年度市智库建设及社科规划项目申报的相关资料可从“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www.bengbu.gov.cn)下载。《蚌埠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否则不予受理。

(二) 项目申请人要按照《申请书》的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则按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三) 各单位要加强对智库建设及社科规划项目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四) 各高校科研处负责组织本校的课题申报工作。各县(区)、市直及驻蚌各单位、科研院所、市级社会组织及企业的课题申报由我办直接受理。

(五) 申报纸质材料包括：《申请书》一式5份、《课题申报汇总表》1份，由各申报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我办；以上材料电子稿发至市社科联邮箱：bbhhzzh@163.com。

(六)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非工作日市社科规划办安排专人值班接受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蚌埠市政府行政办公中心综合楼 5410 室，邮编：
233040，联系人：赵莹，联系电话：0552-3125188。

九、其他事项：市社科规划办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课题进行立项评审，立项评审结果将在“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附件：

1. 2023 年度蚌埠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2. 蚌埠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
3. 2023 年度蚌埠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申报情况汇总表

